

推进新型工业化 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5号）要求，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主导作用，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大力度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3410”产业体系，实施结构优化升级、强链延链补链、强化创新引领等八大行动，坚定不移筑牢制造业根基，加快产业体系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打造“一带一路”沿线产业强支点城市和沿海地区先

进制造业发展示范区，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提供坚实的制造业支撑。

（二）战略定位

沿海新型工业化基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坚持发展实体经济，聚力打造“3410”产业体系，持续做强优势产业，巩固传统产业，壮大新兴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高制造业发展能级水平，引领沿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发展。

先进制造业示范区。以先进制造业为重点，以数字经济为引领，以智改数转网联为抓手，不断扩大工业投资，优化结构布局，完善产业生态，大力支持制造业相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加快打造具有连云港特色、国际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产业创新高地。坚持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布局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增强制造业的创新策源力和资源集聚力，建设极具区域影响力和行业辐射力的产业创新高地。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制造业总体规模突破 7000 亿元，石化化工、新医药、新材料 3 大地标产业规模冲刺 5000 亿元，10 条重点产业链规模冲刺 6000 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高，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达 65，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达 8%左右。优质企业梯队持续扩容，规上工业企业数冲刺 2000 家，百亿工业企业数达到 13 家。智改数转网联工程全面推进，5G 网络实现重点园区、规上企业全覆盖。

到 2030 年，制造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若干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进入国内先进行列，产值超千亿元和市值超千亿元制造业企业持续涌现，连云港制造向连云港创造、连云港智造、连云港品牌跃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在沿海地区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在全国、全省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制造强国、制造强省行动中展现连云港担当。

二、重点任务

（一）结构优化升级行动。到 2025 年，全力构建结构优化、特色鲜明、生态完备的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到 2030 年，加快打造产业更强、能级更高、质效更优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加快焕新传统产业。传统产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瞄准高端、智能、绿色等方向，以消费品、原材料、机械加工 3 大类 11 个传统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老旧设备装置更新改造，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补齐质量、管理、环保、安全等发展短板。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制造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共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巩固石化化工、冶金、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六大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加强技术创新迭代，推进强链补链延链，优化各类资源配置，提升全产业

链竞争力。发挥生物医药、化工新材料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优势，加快上下游集聚、大中小融通、产业链协同，生产更多高端、高附加值产品，推进产业链现代化发展。实施制造业卓越提升工程，开展创新引领、品牌创建行动，推动连云港制造向连云港创造转变，打造更多连云港特色品牌和百亿、千亿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集成电路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海洋经济、绿色能源、合成生物等 4 个新兴产业，招引产业链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多技术路线平行探索和交叉融合，扩大应用场景建设，打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能够引领产业升级、促进结构优化的新兴支柱产业。探索引进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形成新兴产业加速壮大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4.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制定实施培育未来产业政策文件，瞄准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深海远洋开发等新科技变革领域，谋划布局未来产业。人工智能方面，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无人驾驶、无人车间等。绿色能源方面，加快发展氢能和储能。生物医药方面，加快布局干细胞治疗、小核酸药物、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等产业。深海远洋开发方面，探索海洋能源、海洋装备等前沿领域，推进海洋渔业、智慧绿色船舶、海洋能源开发利用等产业发展。（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海洋渔业局）

（二）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到 2025 年，10 条重点产业链规模超 6000 亿元，3 条地标产业集群规模力争全部超千亿。到 2030

年，10 条重点产业链实现规模化、链条化、高端化发展，形成 2 个以上综合实力国际国内领先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5. 打造优势特色集群。落实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政策措施，制定特色培育方案，实行“一群一策”“一群一专班”工作机制。逐群建立 200 家左右重点骨干企业库，构建“群-链-企”协同发展的生态体系，重点培育 1 个万亿级集群、2 个千亿集群，推动更多优势产业集群向国家级迈进。以激发县域经济活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为目标，以突破“卡脖子”技术、开发标志性产品、创新商业模式为路径，培育发展一批优势明显、协同高效细分领域特色产业，推动东海硅材料、灌南食品添加剂等争创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6. 加快产业链项目突破。建立“链长+链主”双链式推进机制，聚焦产业链生态培育，实现有产业链招商团队、有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有产业链重点项目库、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四有”产业链县域全覆盖。每条产业链每年开工一批带动作用大、竞争能力强的重大项目，组织实施 3-5 项补短板、强弱项的固基项目。面向国际、国内重点地区，以 7 大区域招商中心为主阵地，吸引拥有先进技术的优质企业，参与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引导各类投资主体“加码”连云港、扎根连云港。滚动实施*项总投资百亿级以上、*项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编制产业新增长点年度培育计划，每年新增应税销售不少于 3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产业链工作专班）

7. 增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各地、各专班围绕重点产业及新兴产业加强产业链研究分析，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坚持现有产业和未来产业双向发力，优化重点产业链图谱，分产业实施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围绕“链主”企业，打通上下游环节，强化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设备整机、系统集成、下游服务的全链条拓展和巩固，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产品。积极融入长三角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行动，提升区域协作水平。动态建立100家左右重点企业库，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在境外设立研发设计和营销中心，鼓励母公司向跨国公司总部及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转型，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配置能力、引领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产业链工作专班）

（三）强化创新引领行动。到2025年，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和基础产品实现突破应用，完成20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到2030年，培育5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快重点领域技术装备推广应用。

8. 建设产业科创载体。加快建设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连云港）燃烧室试验平台、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江苏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和江南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连云港分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集聚高水平人才和创新团队，研究推进重大科学问题和前沿技术，健全优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形成战略性、关键性重大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做强企业创新主体。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技术研发机构，

参与科技创新政策制定，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协同融合创新。加强领军企业创新主导地位，推动大企业开放供应链，发挥领军企业牵引带动产业内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和创新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创新生态。在新材料、生物医药、海洋装备等领域，推动龙头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国家、省、市三级企业研发机构梯队，每年新增 30 家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10. 推进技术装备攻关。组织实施 10 条产业链技术评估，编制产业链短板技术清单，聚焦重大技术装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一批基础产品，有力支撑产业链创新升级。聚焦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软件等关键领域，支持企业对技术熟化、中试验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技术瓶颈持续创新攻关，支持企业开展短板装备自研自用，攻关成果优先推荐申报省首台（套）装备认定。到 2025 年，力争累计获批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装备 45 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1.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实施新一轮产业基础再造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重点发展一批国内紧缺、市场急需的关键产品、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材料，鼓励实施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积极争取国家重大专项支持。支持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着力突破生物医药、化

工新材料、工业自动化等高端领域。聚焦高端装备研制，支持企业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质量、管理、环保、安全全面发展，每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100 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四）数实融合赋能行动。大力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到 2025 年，70%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改造。到 2030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全面普及，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12. 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强化龙头骨干企业示范，注重主导产业链式带动，推动“智改数转网联”提速扩面。打造石化化工、新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的“智改数转网联”产业样板，营造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加快转型的浓厚氛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免费诊断全覆盖，向规下中小企业延伸拓展。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3. 加强网络化基础支撑。适度超前规划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快产业集聚区和重点工业园区的网络部署优化，以高质量“网联”实现高水平“智改数转网联”。推进 5G 全连接工厂创建。推动洋井石化二级节点实现跨行业、多维度应用，江苏核电二级节点打造核电行业创新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4. 开展数字化普及精准服务。加大省市级支持措施宣贯兑现力度，精准辅导企业争取各级项目资金。分企业、分规模、分行业实施一对一辅导、手把手培训，引导企业实施“智改数转网联”项目。举办“5G+工业互联网”赋能、智能车间创建专题辅导、

化工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专题对接等活动，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大力引导企业敢干、敢闯、敢创新，以“智改数转网联”赋能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五）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 2030 年，力争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15. 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构建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创新体系，组织制定技术推广方案和供需对接指南，推动一批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入围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加快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强化绿色低碳技术支撑，鼓励二氧化碳规模化利用，支持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示范应用，探索建设近零碳工厂。（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6. 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强化能效标杆引领和基准约束作用，建立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装置能效和企业节能改造项目清单，对重点领域范围内的拟建、在建、存量项目，对标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指导企业采用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分类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深入开展工业领域能效领跑行动，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节能挖潜和能效对标，推动重点企业全流程系统化提升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7. 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和绿色产品认证，开展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引导重点企业开展产品碳排放对标和碳足迹认证，着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

绿色制造体系，到 2025 年，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40 家。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到 2025 年，优质企业数量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接近 15%。到 2030 年，新兴产业领域涌现一批创新型领航企业。

18. 打造一流领航企业。实施领航企业培育计划，引导龙头企业提升技术标准话语权和价值创造力，动态培育 10 家左右领航企业。引进培育各类制造业总部，支持认定创新型企业总部。推动龙头企业增产扩股、加大投资，新上更多重大产业项目，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增强生产要素整合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壮大百亿企业规模和数量，推动更多制造企业进入市值超千亿元和世界一流企业行列。（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9. 做强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梯队。构建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动态培育库，明确培育目标和发展路径，精准开展要素保障协调服务，瞄准国内外标杆企业实施对标赶超，持续引导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中小企业掌握核心技术、做强主导产品、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到 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达到 3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2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20. 壮大科技型企业队伍。实施科技型企业队伍培育壮大行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育苗”，科技企业“小升高”，规上企业

“规转高”，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优化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和扶持政策，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加大研发和创新力度。着力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瞪羚、独角兽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矩阵。开展科技招商，加快引进高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的科技型企业，滚动培育30家以上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上市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市有效高企达10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促进制造服务融合。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推进服务型制造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探索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等服务型制造模式，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向价值链高端攀升。鼓励制造企业向服务环节延伸，在研发、设计、物流、营销、品牌推广、系统集成等方面建设一批重点项目，创新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产品附加值。每年争取培育2家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七）空间布局优化行动。到2025年，全市产业园区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投入产出更加高效。到2030年，全市重点功能区制造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22. 统筹产业体系布局。坚持“特色定位、错位竞争、链群发展”原则，持续推进园区产业优化布局，围绕“3410”产业体系，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聚焦产业细分领域，以徐圩新区

石化产业基地为核心，以省级化工园区为发展主阵地，明确各园区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形成万亿级石化产业集群。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及技术领先优势，加快市开发区、连云区、东海县等区域新材料产业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式发展。通过打造市开发区“中华药港”，带动海州区医疗器械、灌南县原料药、东海县中药材种养殖加工等多极发展，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有序的“一核多极”医药产业新格局。深化南北产业合作，加强对共建园区的要素保障与政策支持，加快推进锡连、江灌、惠榆等共建园区载体建设，打造新兴产业承接高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3. 提高单位产出效益。坚持“亩均论英雄”原则，每年开展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落实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政策清单，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加快工业税收占比和贡献“双提升”。持续开展闲置土地、低效厂房、空置楼宇资源清理，推广“工业上楼”楼宇工业经济模式，增加有效土地供给，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经济发展密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24. 推进工业集聚区改造升级。组织开展全市产业园产业发展摸底评价，引导园区外企业向产业园集中集聚，推动低效工业用地“退二优二”，鼓励集中连片改造，实施“增存挂钩”，建立多盘多用的激励机制。围绕全市重点集群和产业链，明确各县区乡镇工业集中区发展定位，大力招引产业链中小企业，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相对集聚、行业闻名的中小企业集聚区。（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八) 产业生态创优行动。到 2025 年, 全面接入省级制造业大数据平台。到 2030 年, 产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25. 扩大高水平开放。发挥自贸区政策优势, 吸引和鼓励外资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和产业强链行动, 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三年行动计划, 设立 RCEP 企业服务中心。扩大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领域积极开展国际化布局, 推广“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26. 提高数字化治理水平。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产业治理, 建立健全市级层面经济数据共享机制, 全面接入省级产业链数字图谱和制造业大数据平台。推进“一企来办”服务平台建设应用, 尽快实现涉企审批服务全流程“一网通办”、惠企政策“一键直达”。(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办、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

27. 加强产业政策协同。加强产业政策协同联动, 推动创新、金融、人才等政策向重点集群和产业链聚焦倾斜。聚焦制造强市建设尤其是“3410”产业体系, 落实好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应用和服务升级,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支持各地重点产业链项目列入市重大项目清单, 并加强土地、能耗等资源要素保障, 挖掘产业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科创等产业母基金作用, 市县联动构建连云港产业基金生态, 不断完善涵盖

天使、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和股权转受让基金等全链条股权投资体系，服务企业全周期金融需求，支持重大产业项目的引进和发展。完善产业政策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推动企业参与产业政策制定修订，吸收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政策实施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建立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抓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制造强市建设的责任担当。（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板块）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好制造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市级涉企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创新、企业“智改数转网联”、产业转型升级和服务体系建设。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应用和服务升级，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市县联动构建重点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种子期及初创期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力度。引导银行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三）强化人才支撑。面向“高精尖缺”方向培育引进高端创新型人才，遴选支持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支持行业龙头和创新平台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

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工匠学院，支持优秀人才申报“花果山英才”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对重点领域产业人才实施专项奖励，推动新兴产业人才规模化增长，打造高水平产业人才高地，培养一批“港城工匠”。（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

（四）强化为企业服务。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问题闭环处理长效机制。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完善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探索建立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荣誉激励体系，积极推荐江苏省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畅通政企联系渠道，鼓励广大企业家敢闯敢为、创新创业，培养一批新生代杰出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五）强化监测评价。市制造强市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对市相关部门、各县区（板块）工作推进、发展成效开展考核评价。做好新闻宣传、专家解读和专题培训，营造重视和支持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备注：1.“3410”产业体系：指石化、新医药、新材料3个优势地标产业集群，海洋经济、数字经济、合成生物、绿色能源等4个新兴产业，以及石化、生物医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化工新材料、钢铁合金、新能源、高端装备、硅材料、绿色食品和信息产业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

2. 优质企业数量占规上制造业企业数量比重：指本地区经工信部、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业链领航企业、上市企业的数量之和，与规上制造业企业数量的比值。反映制造业优质企业发展水平。